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违 反 规 定	处 罚 依 据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建筑垃圾少于20立方米，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能主动清理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单位主动清理沿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的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4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工地主动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经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后，能及时报送审查，审查合格，且没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经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后，能及时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且没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